

宜蘭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5年2 月24日府秘法字第105002914-B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107年3 月22日府秘法字第1070047234B 號令修正發布

第2、5、7、9條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確保水資源清潔，獎勵檢舉水污染案件，保障國民健康，依水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，定義如下：
一、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，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，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(下同)十萬元以上者。
二、以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所得事證檢舉違法事實，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，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六千元以上者。

第三條 檢舉違反本法之案件，應提供下列資料：
一、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二、違反本法案件發生地之地址、地號、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。
三、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、證據、照片、影片或資料。
以言詞檢舉者，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，並向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後，請其簽名或蓋章；其以電話檢舉者，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至指定處所製作紀錄。

第四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發獎勵金：
一、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。
二、以言詞或電話檢舉，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。
三、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。
四、檢舉之污染案件為主管機關已查獲之污染事實。
五、就同一污染案件，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。

第五條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查證屬實，依本法處分者，以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：
一、違反本法規定者。
二、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。
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，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發給獎勵金。

前二項核發比例，得依預算審查結果調整。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者，獎勵金核發比例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檢舉獎勵金依下列規定核發：
一、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，在前條規定上限範圍內核給不同比例之獎勵金。
二、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，僅獎勵最先檢舉者；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，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額平均分

配。

第七條 核發獎勵金之裁罰案件，經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撤銷，且未命另為適法之處分者，不予核發獎勵金。

第八條 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，筆錄或其他資料，應以密件保存，不得公開。

第九條 獎勵金之核發，以每三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。但裁罰案件經提請訴願或行政訴訟者，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維持全部或一部確定之時核發。

獎勵金之年度預算用罄後，仍有符合本獎勵辦法之檢舉案件者，得依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或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，應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，屆期未領取者，視為放棄。

第十一條 執行本辦法所需之獎勵金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